

收文編號：1070010098

議案編號：1071119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政府提案第 1654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
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7005644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1

主旨：函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為強化國內運輸安全調查機制，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現行業務為基礎，納入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以公正獨立行使職權，擬具旨揭法案，並經提本（107）年 11 月 15 日本院第 3626 次會議決議：「通過，請送立法院審議。」
- 二、檢附旨揭組織法修正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均含附件）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鑑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鐵普悠瑪六四三二號車次於宜蘭發生正線脫軌重大行車事故，造成十八人死亡，二百餘人輕重傷，而任何一起事故之肇因，除管理機制出現問題外，監理缺失亦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影響，當監理與調查組織隸屬同一機關，易使社會大眾質疑調查結果之公正性，宜將監理權與調查權做適當之切割，成立一獨立運作之調查委員會，專職負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原因鑑定，以昭公信。爰參照美、日、澳、荷等先進國家運作方式，擴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職能，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事故調查模組，設置獨立於監理機關與運輸主管機關外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機制，避免類似運輸事故再發生，爰擬具「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名稱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會之權限職掌。（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修正本會首長、副首長之官職等，本會委員之人數、任期、任命、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免職（兼）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訂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方式，及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列席委員會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訂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修正條文第八條）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	為符合社會大眾對運輸事故之「獨立」及「公正」調查期待，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包括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 <u>獨立公正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u> ，特設 <u>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飛航事故調查， <u>改善飛航安全</u> ，特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因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範圍包含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調查、肇因分析</u> 、提出調查報告及 <u>運輸安全改善建議</u> 。 二、 <u>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u> 。 三、 <u>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u> 、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 <u>工程分析</u> 。 四、 <u>運輸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u> 。 五、 <u>國內、外運輸事故調查組織與運輸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u> 。 六、其他有關 <u>重大運輸事故</u> 之調查事項。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飛航事故之 <u>通報處理</u> 、調查、 <u>鑑定原因</u> 、調查報告及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 二、國內、外飛航事故調查組織與飛航安全組織之協調及聯繫。 三、飛航事故趨勢分析、飛航安全改善建議之 <u>執行追蹤</u> 、 <u>調查工作之研究發展及重大影響飛航安全事件之專案研究</u> 。 四、飛航事故調查技術之能量建立、 <u>飛航紀錄器解讀及航機性能分析</u> 。 五、飛航事故調查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六、其他有關飛航事故之調查事項。	為因應本會調查範疇由飛航事故擴大為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爰修正各款相關職掌事項，並作款次調整。
第三條 <u>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u> 。 本會置委員 <u>九人至十一人</u>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任命 <u>適當人員兼任</u> ，任期三年， <u>並指定</u>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	一、現行第三條及第四條整併為本條。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本會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p><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u>，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u>；其餘專任委員三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u>；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p> <p><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u>由行政院院長任命，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聘（派）兼之，任期四年，<u>任滿得連任</u>。</p> <p><u>本會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出缺三個月內</u>，應依前項程序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法修正施行後，<u>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五人</u>之任期為二年，<u>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u>。</p> <p>本會委員應具有<u>運輸、航空、水路、鐵道、公路、管理、法律、心理、醫學、氣象、機械、電子、工程</u>或其他<u>運輸事故調查</u>相關學識及經驗。</p> <p><u>本會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u>，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或免兼：</p> <p>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p> <p>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p>	<p>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p> <p>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本會成立時，第一屆委員中二人任期為二年，均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p> <p>委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p> <p>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p> <p>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p> <p>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p>	<p>三、現行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委員人數、任命方式及任期等事項，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考量本會擴增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業務，爰修正第二項委員人數，由現行五人至七人增加為九人至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專任外，並置專任委員三人，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專任委員之比照官職等及兼任委員人數。另第三項將原訂三年任期修正為四年，任滿得連任。</p> <p>四、現行第三條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新增委員任期屆滿及出缺之重新任命期限，並配合第一屆委員人數及任期修正其中五人任期不受第三項限制。</p> <p>五、本會調查範疇由飛航事故擴大為鐵道、水路及公路等重大運輸事故，爰配合修正委員之專業領域，將現行第四條移列為第五項，新增運輸、水路、鐵道、公路、醫學、機械及電子等運輸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p> <p>六、現行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符實務運作需要，新增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之職務代理，或主任</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p>		<p>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之規定。</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u>運輸</u>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p> <p>二、<u>運輸</u>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p> <p>三、<u>運輸</u>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p> <p>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p> <p>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六、委員提案之審議。</p> <p>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p> <p>一、飛航事故調查報告之審議。</p> <p>二、飛航事故重新調查之審議。</p> <p>三、飛航事故調查相關法規之審議。</p> <p>四、本會與其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作業機制之審議。</p> <p>五、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p> <p>六、委員提案之審議。</p> <p>七、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p>	<p>配合本會業務範疇增加，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飛航事故」修正為「運輸事故」。</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u>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u></p> <p>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p> <p>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規定，主動公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後段新增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以符實務需求。</p> <p>三、新增第四項，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一、本條新增。 二、審酌本會成立後，其調查事故範圍擴大，爰置主任秘書，以協助本會首長綜理會務。</p>
<p>第八條 本會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相關專業人員。</p>	<p>第七條 本會置資深飛安調查官、副資深飛安調查官、飛安調查官、副飛安調查官、工程師及副工程師等職務，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相關聘用人員之職稱，以使本會用人更具彈性。</p>
<p>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聘兼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已聘兼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於本法施行後依第三條規定委員任命之日視為任期屆滿。</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